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18〕79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提高教学工作决策水平、教学管理水平，规范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各项工作，根据我校实际，制定了《广东金融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该章程已经第20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促进教学工作决策水平、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规范教学指导委员会各项工作，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分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对教学工作进行决策研究、审议和指导的专家咨询、议事及决策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所做出的决策，必须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才能正式生效。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讨论研究教学管理、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的重大问题；

（二）监督、检查、指导教学管理部门开展教学管理、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工作；

（三）审议学校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四）审议学校教学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教学工作计划；

（五）对新增专业的申报进行评议以及对已有专业的专业建设进行专业评估；

（六）审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七) 审议教学实验室和教学实习基地的设置和建设规划;

(八) 对校级教学建设项目和向上级有关部门申报的教学建设项目进行审议;

(九) 对校级教学奖励项目、教改课题以及向上级有关部门申报的教学奖励项目、教改课题进行审议;

(十) 对校级的重大教学改革项目进行审议;

(十一) 研究学校的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审定学校课程评估、专业评估及其它教学专项评估的具体办法;

(十二) 参与审议学校的招生计划;

(十三) 开展学校其他教学专题的审议和研究。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水平, 作风正派、身体健康, 原则上应具有正高职称。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由各教学单位、处(室)推荐,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原则上每届任期四年, 仅可以连任一次。

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 委员若干人。

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 副主任委员协助。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教学指导

委员会工作的主要方式是召开委员会议。会议人数达到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才能召开会议。需对讨论事项做出决定时，可采用议决制或票决制。票决制采用记名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当有效票数达到与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

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扩大会议。

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投票应遵循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将应保密的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有关事项泄漏。如有泄漏，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可以根据教学工作需要，提请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的专业委员会，并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主任召集，原则上每个月（寒暑假期间除外）召开一次例会。特殊情况下，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议，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同意，可以增加临时现场会议或通讯评审会议。

第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一年无故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四次（含四次），则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劝其退出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经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同意，允许退出。

第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办法另行制

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教务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